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與渤海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信託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浩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渤海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國際」，作為貸款人)訂立信託貸款協議(「信託貸款協議」)，據此，渤海國際將向上海浩澤授出信託貸款人民幣295,000,000元(「信託貸款」)，年利率為9.4%。信託貸款自提款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於初步期限屆滿後可兩次延期各額外一年。上海浩澤於信託貸款協議下的負債及責任由本公司及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並以上海浩澤質押其於多間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作為抵押。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渤海國際及信託貸款的托管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肖述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信託貸款協議期限內須繼續擔任主席及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計及彼於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違反有關責任即被視為違反信託貸款協議，渤海國際可行使其權利終止信託貸款協議及要求即時還款。於本公告日期，肖述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03%權益。

倘持續存在上述責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